

2020 年度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单位名称	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2626.55			项目支出总额	824.93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	3451.48	3451.48	100%	20	
年度目标 1: (30分)	集中精力和资源全力办好案件,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、保护群众利益、促进社会和保障经济发展。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立案率	96%	100%	6
		时效指标	正常审限期内结案率	98%	99.46%	6
		质量指标	案件发回重审率	5%	1.57%	6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裁判文书上网率	80%	106.58%	6
		社会效益	网络信访回复率	90%	100%	6
年度绩效目标 2(25分)	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,建设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优良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,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,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。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产出 指标	时效指标	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率	100%	100%	5
		数量指标	交督办案件完成率	90%	100%	5
		数量指标	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	90%	95%	5
	满意度 指标	满意度指 标	培训学员满意度	95%	97%	5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保障机关正常运转	保障	保障	5
总分	100					

<p>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</p>	<p>全年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，无未完成指标。</p>
<p>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</p>	<p>我院 2020 年度能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，下一步将继续保持先进做法，2021 年度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</p>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 年度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

(摘要版)

一、自评结论

(一)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20120 年我院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。

(二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执行率情况。

2020 年我院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3451.48 万元，执行数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3451.48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3. 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2020 年我院完成所有绩效目标。

3.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(三)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，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。

我院 2020 年整体绩效水平有所进步，省级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%，但是在资金执行过程中还是存在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。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按预算执行进度支付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水平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，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。

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，本次绩效自评年初设定各项指标及目标均已完成。下一步将继续保持 2020 年度项目管理的先进做法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管理措施，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在本年度继续做好各项项目管理工作，有效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。

2.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。

我院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继续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部门使用资金的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（附后，格式参见附 2）